

潍坊学院

2023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为规范招生程序,提高生源质量,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,保障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潍坊学院 2023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专业招生工作。

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的原则,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。

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“阳光工程”,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纪检监察部门、新闻媒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二章 学校概况

第四条 学校全称: 潍坊学院 学校代码: 11067

第五条 学校地址

主校区: 山东省潍坊市东风东街 5147 号

安顺校区: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卧龙西街 2829 号

第六条 办学层次: 本科

第七条 办学类型: 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

第八条 主管部门: 山东省教育厅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九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，负责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、指导、协调等工作。

第十条 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招生办公室）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在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、各省和学校的有关招生政策和规章，具体组织实施普通招生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普通高考招生宣传、咨询、录取、信息公布等工作均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，没有委托任何中介或个人进行。对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，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第四章 招生计划及录取结果公布

第十二条 我校专升本招生计划通过山东省教育厅、学校招生信息网等形式向社会公布，具体招生计划和专业以省教育厅公布为准。计划调整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，各专业具体录取结果以山东省教育厅公布的为准。学校将按新生录取信息中的通信地址和收件人寄发录取通知书。

第五章 报考条件及录取规则

第十三条 专升本考试招生对象、报考条件按照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录取规则：学校执行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学函〔2022〕29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录取原则和办法。

第十五条 身体状况：按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其补充规定执行。新生入校后将进行体检，体检不合格者，给予取消入学资格处理。录取新生中有隐瞒既往病史或有其他舞弊行为者，一经查出将给予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者将

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，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省教育厅。

第十六条 新生复查：新生入校后，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。专科学习期间有记过、留校察看纪律处分且报考前未解除处分的，2023年8月底前未取得普通专科毕业证书的，取消录取资格。对违反招生工作有关规定者，学校将根据其具体情节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或予以清退。

第六章 收费退费及资助政策

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核定的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收费。退费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办字〔2018〕98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学校通过奖、贷、助、补、免等多种资助方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、“绿色通道”、奖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勤工助学等资助项目。资助条件和标准由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，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等5部门《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财科教〔2020〕15号）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报到及学历证书

第十九条 被录取的专升本学生持录取通知书、准考证、专科毕业证等按规定时间到学校报到，办理入学手续。

第二十条 专升本学生的修业年限一般为2-4年，录取入学后不得转专业。通过免试专升本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，须将档案转至学校并参加全日制培养。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，成绩合格，颁发潍坊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。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为“在本

校专科起点××专业本科学习”，学习时间为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以任何名义举办专升本辅导班，不编印专升本考试相关资料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潍坊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

招生咨询电话：0536-8785670

传真：0536-8785671

学校网址：<https://www.wfu.edu.cn>

招生信息网网址：<https://zsb.wfu.edu.cn>

联系邮箱：zsb@wfu.edu.cn